

# 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縣 市 區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配偶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	
2		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(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7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2-(民)表七